

债券代码：137811.SH

债券简称：22泰城G2

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024年付息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债券简称：22 泰城 G2

债券代码：137811.SH

付息日：2024 年 9 月 20 日

债权登记日：2024 年 9 月 19 日

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24 年 9 月 20 日支付 2023 年 9 月 20 日至 2024 年 9 月 19 日期间的利息，为确保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本期债券简称为“22 泰城 G2”，代码为“137811.SH”。
- 2、债券规模：5 亿元。
- 3、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3 年。
- 5、债券利率：2.77 %。

6、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7、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8、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本期债券付息方案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2.77%，每 10 张（面值人民币 1,000 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27.70 元（含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22.16 元；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 10 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27.70 元。

三、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 1、债权登记日：2024 年 9 月 19 日。
- 2、除息交易日：2024 年 9 月 20 日。
- 3、债券付息日：2024 年 9 月 20 日。

四、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 2024 年 9 月 19 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

五、债券付息方法

本公司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本期债券的派息。

根据本公司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的委托代理债券派息申请，本公司将在本次付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本次派息（兑付）资金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派息资金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本期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

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终止本次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本期债券的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

如本公司自行办理本期债券的兑付兑息工作，本公司将在完成网下兑付后，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债券退出登记资料并办理退出登记手续。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及 2021 年 10 月 27 日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

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咨询联系方式

1. 发行人：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爱华

咨询地址：泰州市青年南路 99 号

邮政编码：225300

咨询联系人：夏琪琳

电话：0523-86331886

传真：0523-86397700

2. 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禹

咨询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28 号华泰证券广场 1 号楼 5 层

邮政编码：210019

咨询联系人：王晓磊、王成成、雷荷仪

电话：025-83387750

传真：025-83387711

(本页无正文，为《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024 年付息公告》之盖章页)

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